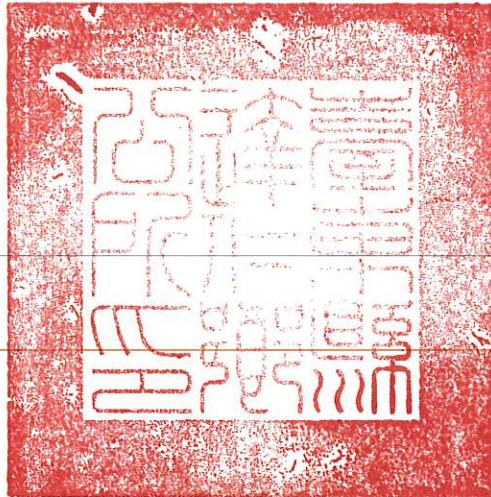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達鄉財字第114001059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東縣達仁鄉規費徵收自治條例」第三條條文。
依據：臺東縣達仁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定期會議決(114年6月4日東達鄉代議字1140000494號函)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- 二、附「臺東縣達仁鄉規費徵收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之修正條文、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- 三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 陳 新 輝